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87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9月30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9月30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9月30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9月30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9月30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

4.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企业负责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曾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

5.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企业负责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曾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

6.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企业负责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曾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

7.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9月 vs 2022年1-9月

企业负责人:麦伯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曾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一节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中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女士(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报告期”或“本期”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三个月。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中文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亦称“H股”,“人民币普通股”亦称“A股”。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及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股东及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截止披露本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本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2023年1-9月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利(人民币元):

计算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元):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注:“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的计算公式为:(归母净利润-计提的永续债利息)/最新普通股股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外)均按税前金额列示。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